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1 人调整为 123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38.44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 159.61 万股变更为 147.00 万股，授予总量由 798.05 万股调整为 73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监事、外部董事。

三、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7.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